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	設 備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 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/每 次申請)
一樓院外 前庭區	40-50 人	庭園桌椅	1,400	5,000
二樓兒童遊 戲治療室	12-16 人	桌椅、白板、有線麥克風、 手提音響	1,300	5,000
二樓團體室	8-12 人	木地板、手提音響、和室椅 抱枕、白板	1,300	5,000
三樓會議室	15-20 人	桌椅、白板、投影銀幕、有 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銀幕	1,600	5,000
四樓團體室	12-20 人	木質地板、抱枕、和室椅、 白板、有線麥克風	1,300	5,000
四樓講堂	50-60 人	桌椅、白板、投影銀幕、單 槍投影機、音響、麥克風、 DVD 播放機	2,100	5,000
四樓諮商室 (講師休息 室)	3-4 人	沙發、茶几	300	
四樓圖書室	6-8 人	桌椅、手提音響	1,300	5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四樓諮商室須與四樓講堂同時借用不單獨出借使用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時段（每時段 4 小時，申請使用時間可另以小時計收，惟至少需借用 1 小時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）：
 - （一）上午時段：08:30-12:30。
 - （二）下午時段：13:30-17:30。
 - （三）夜間時段：17:30-21:30。
 使用者如有逾時，另行收費，每逾 1 小時，另加收該場地每小時之費用（1/4 之場地使用費）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借用，不提供任何車位，惟申請單位因運送活動所需之器材之車輛，得經場地管理人同意暫時停放。
- 四、各場地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30-21:30。

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：辦理經衛生局核定之活動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：
 - （一）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、心理衛生專業教育訓練與會議。
 - （二）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之活動（並免繳保證金）。
- 六、本中心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1 段 5 號